

商水县精准“防返贫”保险 合作协议书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2025 年 6 月

商水县精准“防贫保”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返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周口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文件精神，根据省、市、县切实防止返贫致贫有关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为目标，通过实施防止返贫保险，提前发现并及时消除可能造成返贫致贫的风险。结合商水县实际，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开展精准防贫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防贫保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赔付、保障责任、赔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

该项目由县委、县政府主导防贫政策。甲、乙双方均须服从

县委、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精准防贫”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保险公司经办服务，乙方受甲方的委托，负责为返贫风险较大的已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人群的防贫核查、防贫救助金的支付等经办服务。乙方将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防返贫对象为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四条 保障对象：2019年和2020年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脱贫户、2018年12月之前风险消除享受政策户以及动态监测预警户等低收入人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本方案：

1. 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2.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未按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通过法律手段经法院判决后仍未履行义务的除外）。

3. 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的；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酒驾毒驾交通肇事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4. 有恶意隐瞒相关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隐瞒或不提供家庭

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拒绝相关单位、保险公司调查，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配合需要本户配合事项的。

5. 县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24 时止。本年度期限到期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顺延下一个年度。如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后一个月内履行完合同期内全部义务。

第四章 保险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保险金标准：防贫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 元，被保险人为 2019 年和 2020 年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动态监测预警户等低收入人群。该部分人员分为实名制投保及动态识别不记名投保，实现保障风险未消除的监测户、2019 年和 2020 年脱贫户，大病脱贫户、2018 年 12 月之前风险消除享受政策户以及动态监测收入骤减支出骤增的低收入人群阳城办 388 人，新城办 74 人，老城办 194 人，东城办 183 人，练集镇 625 人，黄寨镇 1104 人，平店乡 824 人，化河乡 594 人，袁老乡 1165 人，魏集镇 794 人，固墙镇 993 人，胡吉镇 645 人，12 个乡镇 7583 人，加不记名 4600 人，共计 12183 人，保险费金额为 121 万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保险费预算 121 万元，甲、乙双方签订

合作协议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防贫保险费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章 保障责任、保障范围、赔付标准

第八条 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县乡村振兴局在册 2019 年和 2020 年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大病脱贫户、2018 年 12 月之前风险消除享受政策户及动态监测预警户等低收入人群，由于因病、因学、因灾等原因所导致的致贫返贫的情况。

第九条 保障责任：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防贫救助金的支付。

（一）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和其他社会帮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数额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因交通事故（找不到赔付人或赔付人无赔付能力）所导致的需要长期治疗的住院费用。

（二）子女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义务教育之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学校范围不包括境外高校）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以学校正式收费依据为准）5000 元以上的部分。

（三）在全县行政区域内，由于火灾、水灾、风灾、雹灾、雷灾、山体滑坡特定自然灾害（地震除外）及其它突发类灾害或事故造成保障对象家庭财产损失的。

(四)被保险人享受各类救助后仍有未达到脱贫标准风险的,给予特殊救助,按照贫困标准与实际收入差额进行全额救助。

第十条 保障范围

“防贫保”项目依据商水县防贫工作重点,从医疗、教育、住房三大易致贫因素着手,本项目保障范围包括:

(一) 医疗保障

1. 疾病住院补充医疗保障:因疾病住院治疗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民政医疗救助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2.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障: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实际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民政医疗救助后,仍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3. 住院自费医疗项目保障:因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需由个人承担的自费医疗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4. 意外伤害残疾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保险人根据残疾程度给付相应的保险金。

5. 意外伤害身故保障: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6. 疾病身故保障:因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给付疾病身故

保险金。

发生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出入院证（未住院无需提供）、诊断证明、病历、一单制住院结算单或大病保险及大病补充保险补偿结算单原始凭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未能提供相关原始凭证的，可提供凭证复印件（盖章），或提供多次报销享受医疗政策记录材料进行佐证。

（二）教育保障

子女在高等院校（包括省内独立学院、省外普通高校，及顶岗实习期间）就读，或在义务教育之外、高等教育以下学校就读，保险人给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发生因学返贫致贫风险的应提供学校证明及学费发票。

（三）住房保障

家庭财产损失保障：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导致家庭住房损毁，扣除政府救助费用后，保险人按照比例给付家庭财产损失赔偿。

（四）特殊救助保障

因上述（一）（二）（三）款救助后仍有未脱离防止返贫监测标准风险的给予特殊救助，即低收入风险临时救助，标准设定为家庭人均年收入 8000 元。

第十一条 赔付标准

（一）因病（医疗）致贫部分

因病致贫赔付范围在医保用药范围内进行赔付，意外住院医疗和疾病住院医疗累计赔偿限额每年各 10 万元，原则上单次赔付金额最高 3 万元，超 3 万元以上的案件，需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因意外身故且年龄>65 周岁给付 5000 元；因意外身故年龄≤65 周岁的直接给付 30000 元。

保障内容	起付线/人	自付医疗费用 (医保范围内)	赔付比例
医疗费用	0 元	2000 元(含) 以下	30%
		2000 元-10000 元(含)	50%
		10000 元-20000 元(含)	70%
		20000 元以上	90%
意外身故		5000 元(年龄>65 周 岁)	100%
		30000 元(年龄≤65 周 岁)	100%
疾病身故			5000 元

(二) 因学(教育)致贫部分

因学致贫赔付标准：子女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义务教育之

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学校范围不包括境外高校）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以学校收费依据为准）5000元以上部分，最高赔付限额2万元。

保障内容	起付线	超出部分	赔付比例
教育费用	5000 元	3000 元以下（含）	100%
		3000 元—5000 元（含）	80%
		5000 元—20000 元（含）	60%
		20000 元以上	40%

（三）因灾（住房）致贫部分

因灾致贫部分，在扣除政府各项救助费用后，保险人按照比例给付家庭财产损失赔偿。起付线1万元，最高赔付限额3万元。

保障内容	起付线	自付部分	赔付比例
因灾住房费用	10000 元	10000 元—20000 元（含）	40%
		20000 元—30000 元（含）	60%
		30000 元以上	80%

交通事故保障：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可能导致生活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发放防贫保险金：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灾办法发放防贫保险金；二是因医疗花费过高可能

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办法发放保险金。

（四）特殊救助部分

对于各类救助后仍有返贫致贫风险的，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给予特殊救助，按照监测标准与实际收入差额进行全额救助。操作流程：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申请，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审核，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商保险人进行救助。

有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在保险赔付范围内：

（1）非“因学、因灾、因意外”所导致的。

（2）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保障对象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3）用于矫形、整形、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交通费、餐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返贫风险保险金的。

第六章 核查和支付流程

第十二条 信息收集。保险公司定期前往医保局、教体局、

应急局等相关单位获取防贫人员信息数据；同时，防止个别对象因相关费用低于预警线等原因未被监测到，承保对象可自行向保险公司申报，乡镇按月对辖区行政村排查上报一次。

第十三条 调查核实。由承保对象如实填写个人申请表，由村委会确认盖章递交至乡、镇扶贫部门盖章后，将个人申请表按月反馈至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与医保、教育、民政等政府职能部门对接核实申请人实际费用，对情况属实的防返贫对象将进行下步核查理赔工作。

第十四条 审批拨付。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保险公司在收到被保障人的申请和相关证明及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金额的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赔付通知书。

第十五条 上报备案。保险公司按标准发放防贫保险金后，每月向县乡村振兴局报告一次当期保险理赔情况。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资料。
2. 有权在保险期间内根据人员名单变化向乙方提出人员批改变更，不限定时间和次数。
3.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

关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将防贫保险基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防贫保险费。

2.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被保险对象的个人信息电子文档，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家庭成员数等个人信息。

3. 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协调事项，提供协议实施必要条件。

4. 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防贫保险费。

2. 有权自甲方或相关部门处获得与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必要的文件、资料。

3. 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乙方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

其记载内容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付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及时落实与防贫保险业务相关的所有事务，对保险理赔案件进行查勘、核实、支付、统计和归档等具体工作。

2.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专项培训的工作人员用于防贫保险项目的核查工作。

3. 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审计，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

5. 应按照防贫工作实际需要，科学建立服务流程和体系，针对过程实际需要规范建立相关台账、档案并妥善保管，以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6. 应建立健全赔付报告制度，按要求每月、半年、年度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九章 保密

第二十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防贫保险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她

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如果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镇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四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时，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前1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防贫保险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防贫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以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条 对于年度赔付率（年度赔付率=保单年度总赔款

/不含运营费的保单年度总保费)达到100%时,由保险公司申请暂时叫停,经投保人根据赔付情况增加投入相应保费后继续提供服务。若本年度保险合同到期,政府终止保险责任,保险公司需将扣除赔付金额和运营费(项目总保费的20%)后的剩余资金转回至政府指定账户。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和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防贫核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因乙方工作开展不扎实、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对不应付而付、应付未付、未按标准执行的,每笔按年度整体运营费1%对乙方进行扣罚,并由乙方负责追回赔付资金,年度内累计出现差错达到10次的,协议当即废止,扣发当年全部应付运营费(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8号)、《周口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意见》(周脱〔2020〕5号)、《商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精准保险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扶贫组〔2020〕5号)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5日

李国华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5日

周敏